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1/12 18:23:48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佩竹

電話：02-33663737

傳真：(02)23627651

電子郵件：peichuche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校秘字第106000009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內推薦申請書、獎助申請辦法

主旨：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106年第1期「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即日起至106年2月15日（星期三）受理校內申請，請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自即日起受理校內申請，候選人之申請文件請依規定於106年2月15日（星期三）前備齊送交本校秘書室，以便彙轉審查委員會進行後續推薦程序。
- 二、檢附「獎助申請辦法」及「校內推薦申請書」供參閱及填具，相關「基金會申請表」請逕至該會網站下載填寫(<http://www.faos.org.tw/Application/Applicat4.html>)。
- 三、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另設獎助如下，有意申請者請逕至該會網站參閱相關獎助辦法，並依規定提出申請(<http://www.faos.org.tw/application.html>):

(一) 「傑出成就獎」：對於榮獲國際學術榮譽之國內優秀研究人員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
公文

給予獎勵，該獎項不設申請時限隨時受理，請申請人逕向該會提出申請。

(二) 「年輕學者創新獎」：為鼓勵國內年輕學者在學術上勇於創新，並從事較長期之深入研究。該獎項於每年11月30日限時受理，請申請人逕向該會提出申請。

(三) 「全球頂尖人物系列演講」計畫：補助邀請諾貝爾級學者有關科普知識及人文關懷之演講活動，每年受理1次公私立大學申請案，申請者請於演講活動前6個月依該會辦法向秘書室提出申請。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含附件）

副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秘書室（以上均含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候選人推薦申請書

被推薦人姓名

擬服務單位

學院
系(所)
(中心)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茲擬推薦 _____ 先生/女士申請為「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候選人，請惠轉本校傑出人才講座評審委員會。

此致

秘書室

中心、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業務承辦人：秘書室陳佩竹小姐。電話：3366-3737



緣起與宗旨

組織架構

會務與人事

最新消息

補助申請

獲獎名單

ENGLISH VERSION

[回到首頁](#)[與我們連絡](#)

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辦法

- 一、依據：依據「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業務辦理。
- 二、目的：為協助國內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來台服務以提升國際學術競爭力，特設置「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辦法」。
- 三、被推薦者資格：
1. 已獲國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助教授(助研究員)或副教授(副研究員)。
 2. 申請單位對被推薦者之專才有明確之需要。
 3. 被推薦者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五年)來台服務之明確計畫。
 4. 同意在獲獎期間不重覆領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中央研究院「新聘學術研究獎」及由任職單位或其他民間基金會所頒發之長期補助性質獎助獎項。
 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99年8月起實施「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由於屬獎助性質，因此若得獎人於此期間同時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該項獎助，請比照上述第4項辦理。
- 四、申請程序：
1. 申請單位：國內公私立大學或公立研究機構，經自訂的評審推薦程序，由各機構之負責人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限：每年3月1日和10月30日各受理一次。
 3. 申請文件：檢附申請單位公文、申請表、申請單位必須爭取被推薦人之說明、國外機構正式聘雇證明、被推薦者個人資料表、計畫書、著作目錄、代表著作三件(以上各項文件各一式四份)，以及推薦函三封。
- 五、獎助項目：
1. 補助期限：通過審查者，可獲連續獎助五年。
 2. 獲獎人若有以下情形，本會將停止獎助金之發給：
 - (1) 轉任(或借調)非學術單位，如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立法院或營利企業單位等。
 - (2) 自原申請單位離職。
 3. 補助金額：每年以新台幣四十萬元為原則。

[回上頁](#)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08號17樓之2 17F-2,
No. 508, Chung Hsiao E. Rd., Sec5, Taipei, Taiwan.
TEL: 886-2-2759-6456 FAX: 886-2-2759-6362

